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
2007年12月，頁57~91

BIBLID1012-8514(2007)40p.57-91
2007.7.23 收稿，2007.11.8 通過刊登

李材與萬曆四年（1576）大征羅旁之役

劉　勇*

提　要

明代羅旁瑤區，地處廣東西江南岸，控扼著作為兩廣交通咽喉的西江水道。明朝開國後，此地瑤亂頻仍、剿撫不定的局面持續了兩百年之久，直到萬曆四年（1576）經過軍事大征後，才被真正納入王朝統治體系。

本文依據相關原始文獻，重點考察李材在萬曆初年嶺西兵巡道僉事任上，圍繞當時盛行於士大夫之間的講學活動以及大征羅旁計畫的提出和實施，與首輔張居正、兩廣總督殷正茂之間的複雜政治糾葛。而大征最終能夠取得決定性成功的關鍵，不僅在於熟悉地方社會事務的任事官員提出詳細周延的作戰計畫，同樣重要的是，張居正執政時期，朝廷和地方政府在處理社會事務上的密切協調與合作機制。

關鍵詞：李材　張居正　西江　羅旁　講學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言
一、明代前期的羅旁動亂與應對方略
二、李材大征之議
三、隆慶、萬曆之際朝廷的主剿態度
四、大征與善後
五、文獻、證據與歷史記憶

前言

羅旁位於廣東西江南岸，控扼著肇慶與梧州之間的水路，是兩廣交通的咽喉要地，但同時也是明代瑤亂最為嚴重的地區之一。明朝開國後，此地叛亂頻仍、剿撫不定的局面持續了兩百年，直到萬曆四年（1576），兩廣總督淩雲翼（1547 年進士）調集十餘萬大軍對羅旁發動大規模進攻，取得決定性勝利。隨後，在對當地保持強大軍事壓力的情況下，通過增設州縣、添置衛所、構築城池、編制里甲等手段，逐漸將此地真正納入王朝的政治體系之下。對此，《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有極為扼要的敘述：

> 羅旁據山海間，驚江急峽，巖壑險絕，諸猺窟穴其中，前代不入版籍。國初，甫一定之。世宗朝，諸猺轉相寇掠，不可撲滅。督撫殷正茂既討平惠、潮寇，上疏言羅旁當誅。廷議不能決。居正毅然言當誅，舉兵部尚書淩雲翼，請賜璽書，屬之討賊。雲翼濒行，居正謂之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即今兩廣諸猺，雖所在都有，然乘間竊發，要當審所緩急耳。」雲翼既至，部諸路兵號三十萬，八道並進。克木衣山，破諸峒五百六十有四，俘斬四萬二千有奇，拓地數百里，置郡縣。捷聞，賜賚有差。[1]

1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卷 61，〈江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段敘述明顯是節略自張居正（1525~1582）之子張敬修（1580 年進士）等所撰〈張文忠公行實〉，[2]其用意顯然是將此事作為張居正當國的重要政績而加以稱述的。然而，羅旁大征計畫及善後措施的實際制定者，則是隆慶末年出任嶺西兵巡道僉事的李材（1529~1606）。由於受朝野政治和講學衝突之累，李材在大征前夕被迫致仕，其所發揮的關鍵作用遂隱而不彰。本文依據相關當事人留下的文獻記載，透過對大征籌劃過程及具體人事糾葛的探討，力求把握萬曆初年朝廷政治、地方社會與學術思想之間的複雜互動。

一、明代前期的羅旁動亂與應對方略

羅旁，亦作羅傍、羅盤，萬曆四年大征以前屬德慶州，位於廣東西江南岸；大征以後屬新設的羅定州。[3]史書所稱羅旁之役，乃以其代指對

柄政〉，萬曆五年（1577）五月條，949。並參《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967。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並同），卷 62，萬曆五年五月癸巳、丙申條，1393、1395~1396。而談遷則列於三月丁未，未知何故？見〔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卷 70，4308。《明史．淩雲翼傳》亦略敘此役，並稱淩氏「有幹濟才」，同時也指出：「蓋張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矚機要，委任責成，使得展布，是以各盡其材，事克有濟，覩於此而居正之功不可泯也。」見〔清〕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222，5861~5862。

2 〔明〕張敬修等撰，〈張文忠公行實〉，收入〔明〕張居正著，張舜徽等編註，《張居正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卷 47，第 4 冊，419~420。按：張居正卒於萬曆十年六月二十日，該文末有「唯是本月二十八日，孤等將扶太師還楚，卜吉而藏」（頁 429、438），可知〈張文忠公行實〉成於張居正死後數日之間。

3 〔明〕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 影印明嘉靖刻本），第 65 冊，卷 6，〈提封志上〉，頁 755。據之可知，因羅傍水流入西江的「水口有石，上有紋，圓如羅經，故名羅傍」。並參〔明〕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萬曆刻本），史部，第 198 冊，卷 62，〈羅定州．山川〉，頁 5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慶南部，即西江以南瀧水一帶瑤區的大征。

元末，德慶州在大土豪李質（1316~1380）的掌控之下。洪武元年（1368），李質「封府庫，詣轅門納欵，與何真同入覲，上慰諭之」。[4]其後，「授中書斷事，遷刑部侍郎，尋陞尚書，繼陞浙江行省參知政事。致仕，居京師。復起為靖江王右相，在任幾四載而沒」。[5]

明朝政府對於這些地區的治理，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並沒有趨於穩定。李質投誠之後，明王朝隨即在嶺西進行了一系列行政建制上的調整和區劃，於洪武元年改德慶路為府，二年降封州為封川縣，併開建縣俱隸德慶府，築德慶府城。至九年（1376），省端溪縣，改德慶府為州，隸肇慶府，下轄瀧水、封川、開建三縣，[6]由南而北橫跨西江。不過，明朝政府在此地的統治並不穩固，瑤亂不斷，雖歷經兩廣總督王翱（1384~1467）、馬昂（1399~1476）、葉盛（1420~1474）、秦紘（1426~1505）等「鶻剿」，卻旋剿旋亂，叛服不定。[7]至嘉靖十五年（1536）前後，德慶一州「田畝陷入者幾二千頃，稅糧荒賦者過六千石，本州土地失去者中分之半，而里分減耗者三分之一，其所存者僅四十四里而已，……循名責實，又僅可三十里而已」。江以北為民，江以南則為瑤有，正如州志作者的譬喻：「本州如半身不遂之人，其形雖全，而實則一半不屬於

4 〔清〕宋錦修，乾隆《德慶州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影印清乾隆刻本），第187冊，卷15，〈李質傳〉，頁218~219。

5 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卷15，〈李質傳〉，頁1038~1039。所謂「在任幾四載而沒」，據《明史·李質傳》則為「（靖江）王罪廢，質竟坐死」，見該書卷138，3968~3969。

6 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卷2，〈事紀〉，頁618~621；卷3，〈郡縣表〉，頁648。

7 參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卷2，〈事紀〉，頁618~634；卷16，〈議地方事略〉，頁1063~1065。並參林天蔚，〈明代廣東之傜區與傜亂〉，《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14期（1983，臺北），242~256。井上徹主要依據相關的幾種方志，對15世紀中葉至16世紀後期的羅旁猺亂和戰爭有所概述，參〔日〕井上徹，〈羅旁ヤオ族の長期反乱と征服戦争——一四四六年～一五七六年〉，《アジア遊学》第9號（1999，東京），73~87。「鶻剿」多用於指明朝政府對南方少數民族所採取的軍事行動；「鶻者，師不移時，倏而入，倏而出，如鶻搏兔然。」見〔明〕茅坤，〈府江紀事〉，收入〔清〕汪森編，《粵西文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5，頁34。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8]

面對這種形勢，各種應對議論及措施陸續出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嘉靖二年（1523），本地監生陳天華「憤羅旁猺賊肆毒，當事者每假撫以餌之」，應詔上疏，「畫滅賊之策，攻發土豪通賊之禍」，結果「為當道所忌，誣論充軍，竟死於道」。[9]為陳氏作傳的廣東南海人霍韜（1487~1540），在此後屢次提出羅旁問題的解決之道。如嘉靖七年（1528），王陽明（1472~1529）平定八寨之後，霍氏就樂觀地指出地處八寨東面的羅旁、綠水、新寧、恩平「諸賊可以漸次撫剿，兩廣良民可以漸安生業，紓聖明南顧之憂」。[10]儘管此時霍氏因為支持明世宗「大禮議」的立場，而在政治上平步青雲，但他對家鄉局勢的呼籲並未獲兩廣地方官員的重視。繼後霍氏在討論兩廣事宜的文字中憤而指責「羅旁、綠水之賊，七、八十年矣，危害深矣，有司不肯議征，非不能征，不肯征也」，「欲察肇慶參將、守巡以下官之賢否，觀其處羅旁、綠水之盜，略見之矣。羅旁、綠水之盜，稔盜也，有司視之如嬰兒，啼則擲之梨栗，無敢拂其情者，盜所由恣而罔忌也。如必征焉，上也；次則絕通山頑民，勿資之魚鹽，制其死命，然後許之互市，馴服之，小康之策也」；並提出派兵四面據守要害予以圍攻，同時號召平民隨大兵之後斬木開山，「羅旁、綠水之賊，反掌可平也」。[11]但沒有證據表明這位大禮議新貴的上述意見

8 兩段引文俱見陸舜臣，〈議地方事略〉，嘉靖《德慶州志》，卷 16，頁 1065~1066。

9 此事還有待於更詳細的研究，現存陳氏奏疏的幾種錄文差異甚大，分別見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卷 15，〈陳天華傳〉，頁 1040~1042；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50，〈陳天華傳〉，頁 295；宋錦修，乾隆《德慶州志》，卷 15，〈陳天華傳〉，頁 223，及卷 17，〈藝文〉，頁 240~241；〔清〕朱一新纂，光緒《德慶州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 3 輯，第 22 冊，卷 14，〈金石〉，170~171。按：據乾隆《德慶州志》，「當道」主要指當時的兩廣總督張嶺。

10 〔明〕霍韜，〈地方疏〉，《渭厓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霍與瑕刻本），集部，第 68 冊，卷 2，頁 529~532。並參〔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9，1465；及〈王陽明年譜〉，嘉靖七年七月條，1320。

11 三段引文俱見霍韜，〈兩廣事宜〉，《渭厓文集》，第 69 冊，卷 10，頁 318~319、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曾經被付諸實施。

嘉靖十五年（1536）前後，知州陸舜臣撰成〈議地方事略〉一文，詳論羅旁問題的處理，力主大征：「為今之計，征之為上，調土兵住種次之，招者不得已而為之也。」大征方案有三：「欲專征西山，當用師五萬；欲兼征東山，當用師十萬；欲東西二山、瀧水並舉，當用師二十萬。」但因三處「山川相聯，聲勢相倚」，故實際上需採取用兵二十萬的三處並征。[12]這個大征建議最終也只是保存在由陸氏纂修的《德慶州志》中，而未能獲得兩廣督撫的重視。同一時期纂修《廣東通志初稿》的戴璟（1526 年進士）、張岳（1492~1553）等，亦力主征剿：「德慶、瀧水、新興三處賊巢，實乃門庭之寇、腹心之災，當專師征伐。」並建議：

> 如羅傍等處，或若肇慶立陽春縣，或若雲、貴設長官司，講求可否，揆度緩急而為之區畫，必使地入王土，人列王臣，庶可以昭我國家一統無疆之治，立我生靈久安無事之基矣。不然，今日剿，明日叛，將來禍患可忍言哉！予非知兵者也，偶有所聞，于茲申告。[13]

張岳時為廉州知府，他的申告同樣未能促使兩廣總督錢如京（1502 年進士）對羅旁一帶採取重大行動。[14]

不過，由於張岳日後職務的變動，征剿羅旁之議部分付諸行動。嘉靖二十四年（1545）二月，張岳升任兩廣總督。他雖未能直接對羅旁發動進攻，但在同年九月調兵討平位於羅旁西北的封川縣瑤民之亂，俘斬

按：霍氏對地方有司的批評，日後得到關注此事的章潢（1527~1608）的贊同，見〔明〕章潢，《圖書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第 970 冊，卷 49，〈議勦瀧水羅旁〉，171。

12 詳參陸舜臣，〈議地方事略〉，嘉靖《德慶州志》，卷 16，頁 1068~1069。

13 〔明〕戴璟、張岳等纂修，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明嘉靖刻本），第 38 冊，卷 35，〈猺獞〉，頁 580~581。所謂「偶有所聞」，很可能是指陸舜臣的〈議地方事略〉。

14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6，〈大事紀〉，第 197 冊，頁 143~144；卷 54，〈張岳傳〉，第 198 冊，頁 3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千五百餘。[15]然而，從嘉靖二十八年張岳在一篇討論湖廣、貴州苗患處置的奏疏中的附帶回憶，可以推測羅旁問題的特殊之處和困難所在：

> 蓋湖、貴苗蠻與兩廣猺獞不同，兩廣如古田、府江、羅旁諸賊，皆散漫無統，故或欲立土官以管攝之。臣往提督兩廣，親詢各土官，無敢應承者，以其難也。[16]

張岳的嘗試之舉既未奏效，在此後一段時期，大征之議更難付諸行動。尤其當嘉靖二十九年（1550）發生震動朝野的「庚戌之變」，俺答率兵以摧枯拉朽之勢，突破明朝防線而長驅直入，圍困北京之後，[17]朝廷更加傾力經營北邊防務，同時改革既存軍事體制。緊接著，嘉靖三十年後，東南倭患日熾，同樣牽制了明王朝大量的軍力和財力，從廣東抽銀、廣西調兵以支持江浙戰事的局面，一直持續到嘉靖末年當地倭患逐漸緩解為止。在此情形下，對羅旁進行大征變得更加難以實現。[18]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兩廣總督吳桂芳（1521~1578）還嘗試「省費罷兵」之策：「自南江口下至洚水一百二十里間，（兩岸）各闢地深入十里，立營□，營兵各百或二百戍之。」不過，此法有近功而乏遠效，「稍寧數年，未幾，流賊蟠據江中，大恣劫掠，營兵不能支，而大征之議興矣」。[19]

---

15 《明世宗實錄》，卷 301，嘉靖二十四年七月乙酉，5728~5729；卷 308，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壬子，5807~5808。並參：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6，〈大事紀〉，頁 145；卷 13，〈張岳傳〉，頁 330。有關征封川之役，詳見〔明〕張岳，〈報封川捷音疏〉，收入氏著，《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卷 3，26~31。

16 張岳，〈極陳地方苗患並論征剿撫守利害疏〉，《小山類稿》，卷 4，62。

17 參《明世宗實錄》，卷 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癸未、丙戌諸條，6494~6499、6505~6506。並參〔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徐兆稷活字印本），史部，第 49 冊，卷 13，頁 285~293。

18 在序刊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的《廣東通志》中，纂修者黃佐（1490~1566）強調借鑒「韓雍秋調之法以鵰剿」、「馮拯括丁之法以招懷」，以小規模的「鵰剿」輔以招撫。見〔明〕黃佐纂修，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 影印明嘉靖刻本），卷 2，〈圖經下〉，頁 44。

19 關於此事，詳參〔明〕吳桂芳，〈議開伐羅旁山木疏〉，收入〔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影印崇禎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卷 342，頁 3669~3670；《明世宗實錄》，卷 547，嘉靖四十四年六月庚辰，8833~8834；郭棐纂修，萬曆《廣東

臺灣士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李材大征之議

嘉靖四十年（1561）前後，江浙的禦倭戰爭逐漸取得進展，倭患漸次向南轉移至福建、廣東。流竄到廣東的倭寇，與本地的海盜、山賊相結合，困擾著嶺南地方社會的穩定，如時人林大春（1523~1588）指出：「彼倭寇之從海上來也，實海寇為之接引也；其屯聚而野掠也，山寇實嚮道之。」[20]此後的十餘年間，主要為對付倭寇、海盜、山賊的戰事在廣東持續不斷，惠、潮一帶尤為激烈。[21]

在此期間，就羅旁問題而言，最堪注意的是出任嶺西兵巡道僉事的李材籌劃的大征計畫。李材字孟誠，號見羅，江西豐城人。嘉靖三十六年（1557）前後，李材曾在其父李遂（1504~1566）專任禦倭的鳳陽巡撫幕下出謀劃策，參與禦倭事宜，屢獲大捷，基本上肅清江北倭患。嘉靖四十一年（1562），李材中進士，授刑部主事。次年上疏乞休，四處訪學於王陽明的重要弟子錢德洪（1497~1574）、王畿（1498~1583）、鄒守益（1491~1562）等。[22]

隆慶三年（1569）十二月，李材服闋抵京，復刑部主事原職，後改兵部員外郎。時粵中山海交警，而嶺西餉器俱乏，兵將兩無，仕者往往避而不就。李材「部俸最淺，而忽有該道之□命，當軸者實以苦公」，

通志》，卷 6，〈大事紀〉，頁 148；卷 70，〈猺獞〉，頁 707；宋錦修，乾隆《德慶州志》，卷 2，〈紀事〉，嘉靖四十四年條，頁 29。對於吳桂芳不夠強硬的應對政策，當時的東莞舉人陳履（1571 年進士）曾經上書表示憂慮，詳見〔明〕陳履，〈上吳軍門書〉，《懸榻齋文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影印聚德堂叢書本），第 146 冊，卷下，頁 55~56。

20 〔明〕林大春，〈論海寇必誅狀〉，收入氏著，《井丹詩文集》（香港：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1980 影印民國潮陽郭氏雙百鹿齋刊本），卷 8，頁 4。

21 詳參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陳學霖，〈張居正《文集》之閱廣海寇史料分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1），321~361。

22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收入劉家平等主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 影印民國刊本），第 22 冊，頁 233~237；並參《明史．李材傳》，卷 227，5955~59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在隆慶五年正月二十五日。[23]受命之初，李材多方瞭解粵中情形，「周諮頗得要領」。在即將陛辭赴任之際，按例「謁當軸請指授」：

> 當軸者率爾曰：「我豈為汝料行事耶？」還復扣公，公條對亹亹，乃知公之必能辦賊也，為之愕然。時嶺西之患最大者，一曰德慶之江防，一曰恩陽之孔道，而倏來倏去為地方大憂者，則海寇與倭奴也。江防係兩粵喉襟，猺賊倚山為巢，濱江水出沒，桐槽疾棹如飛，阻劫官商，歲中戕殺無算，即軍門、總鎮經行，亦屢為抄其後殿，當事者睽眙以為無如之何，即所謂羅旁是也。[24]

「當軸者」指高拱（1512~1578），雙方衝突的要因在於講學。高拱於隆慶三年十二月起復入閣，兼掌吏部。在內閣中，雖然高拱直到隆慶五年五月才取代李春芳（1510~1584）的首輔地位，但他實際上把持了隆慶後期的政局，而高拱素不贊成官員會聚講學。至四年三月，從禮科給事中胡價（1562 年進士）奏，明令禁止督學御史聚徒講學。[25]而李材卻在嚴峻的禁學形勢下，仍然堅持聯合李逢陽（1568 年進士）、鄭汝璧（1546~1607）、喻均（1568 年進士）、李贄（1527~1602）等「同舍郎會署中」，「朝夕相對」以講學。於是打擊迅速來臨，「當軸者方嫉道學，將首中公。江陵（張居正）慕公名品，欲以調停見德，因屬相知來語，公曰：『吾幸以學獲罪，反初服自甘，何必更生俛仰！』」[26]不事「俛仰」的結果，便是出任嶺西兵巡道僉事。[27]

這個極為不利的就任政治背景，看來並未能阻止李材試圖有所作為。赴任之初，他立即展開廣諮詢、請招兵、議募兵等準備工作，並對

---

23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頁 237；《明穆宗實錄》，卷 53，隆慶五年正月戊子條，1324。

24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頁 237。

25 《明穆宗實錄》，卷 43，隆慶四年三月庚午，1075。

26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頁 237。

27 李材被出為嶺西兵道，表面上也符合當時由高拱主導的，對廣東行政體制的局部改革需要，詳見下文的討論，並參高拱，〈議處廣東兵備知府等官疏〉，收入〔明〕高拱著，岳金西、岳天雷編校，《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283~284。

臺灣古籍學術期刊資料庫

羅旁江道的防務進行整頓，呈請兩廣總督李遷（1511~1582）批准，文中指出：

> 嶺西之盜，蓋自建國而來，到今二百餘年未嘗盡絕。而羅旁一帶江道尤為兩粵喉襟，利害昭然在人耳目，豈是聞見難周，抑豈才識不到？然所以積弛至極，甘坐因循而莫之省救，則為困於財用故也。大率任事者必費財，而費財每足以生謗，惜財者雖廢事，而廢事不足以妨官，此所以怠事者多，任事者少，非不任事，蓋灼見夫任事者之為難也。[28]

李材與這位同鄉上司的關係應該不錯，[29]李材所任之事也可以很多，包括將贓罰銀挪支以備軍需，辦理船隻銃炮，增募新兵，查編民壯，督勵練兵，更置營堡等，[30]甚至也包括以免抽商稅並派兵保護的方式，鼓勵商民對羅旁東山一帶瑤區進行伐木開山，「要令沿江樹木稀少，盜賊潛伏無蹤」。[31]

與此同時，李材也大興講學，予人以迂闊腐儒的形象：「先生下車，即群境內儒生子弟，日講心性之學，雖軍事旁午，然羽書稍暇之刻，即儒紳譚藝之晨也。」這類舉動甚至引發「竊議者」的憂慮：「嶺西之為盜區百年矣，披堅裹馬橫戈以赴之，尚恐不濟，今先生迂闊如此，其殆矣哉。」[32]但軍事準備實際上也在逐步展開，且憑嶺西一道之力，組織了多次出其不意的小規模剿剿，並取得成效。當時備兵左江的霍與瑕（1559 年進士）在賀序中指出：

---

28 〔明〕李材，〈議造羅旁江道哨船狀〉，《兵政紀畧》，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影印明萬曆間刊本），卷 1，頁 53~54。

29 李遷字子安，江西新建人，隆慶四年四月至五年八月任兩廣總督。他對於大征羅旁的積極興趣，參李材，〈議請招兵及咨取知兵將領狀〉，《兵政紀畧》，卷 1，頁 45。

30 詳參李材，《兵政紀畧》卷 1、卷 2 所收各文。

31 李材，〈開山伐木軍令行武生黎民雍〉，《兵政紀畧》，卷 3，頁 134~142。

32 引文俱見〔明〕霍與瑕，〈嶺西兵政抄序〉，《霍勉齋集》（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三世孫有光刻，道光三年〔1823〕補修印本，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線裝本），卷 11，頁 44；亦載李材，《兵政紀畧》卷首，題為〈兵政舊刻序〉，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李材〕由兵曹出憲吾廣之嶺西，……蒞任僅一月，即親剿劇賊三大巢。賊出不意，無逃誅者，穀賊之粟數千石，軍聲大振。徐以次剿各巢穴，前後獲賊首數千級，招其流移，撫其脅從，復民室家，業民田畬，東西賴以妥帖者千餘里，而羅旁、綠水之寇，亦盼盼然望招為編氓，不敢向長江發一矢，商旅殆夜行焉。[33]

隆慶五年（1571）五、六月前後，[34]李材向兩廣總督李遷提交了第一份請求大征的草案，即〈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文中藉嶺西各州縣士民的口吻，歷數各地被賊慘況，反駁「專以招守為事」的招撫政策和巡守江道的防守策略，提議「調大兵征剿，庶一勞永逸，省江道募兵之費，復國家數萬之糧」：

> 若非計處錢糧數十倍，動調官兵十餘萬，八道並進，三月之後，將舊兵掣散，復以生力兵二萬繼守窮巢，則搜討之際必莫能周，凶逆之萌決無終殄，無論善後，只剿捕之初，未便有觀成之理也。[35]

這個草案得到李遷的支持，後者很快向朝廷奏請。一勞永逸的大征主張也與此時朝廷的兩廣戰略不謀而合，因此在隆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

---

33 霍與瑕，〈賀李見羅公序〉，《霍勉齋集》，卷 11，頁 39~41。並參〔明〕陸鰲等修，崇禎《肇慶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崇禎十三年〔1640〕刊本），卷 2，〈事紀二〉，頁 32~34。按：《霍勉齋集》中涉及同名的兩個李材，一為本文討論的見羅先生李材，另一為署遷隆寨巡檢司事李材，後遷永康縣典史。另據當時的廣西巡撫郭應聘《西南紀事》載，該李材曾與其子夢辰在擒獲黃賢相一役中有功，連升三級為本縣主簿。見〔明〕郭應聘，《西南紀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刻本），史部，第 49 冊，卷 6，〈擒黃賢相〉，頁 413；並參〔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影印明萬曆郭良翰刻本），第 1349 冊，卷 23，〈與沈憲副〉兩篇，卷 26，〈與沈憲副〉、〈與沈憲副、李少參、王參戎〉，頁 483、488、567、568。

34 按：李材於五年正月二十五受命出任廣東，抵任已在三月，則提出大征草案，當在五、六月前後。

35 李材，〈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兵政紀畧》，卷 2，頁 85~102。按：「復以生力兵二萬繼守窮巢」，在李材〈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同書頁 801）作「三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奉部院及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趙焞（1565 年進士）批示，令布政司會同各司道並守巡該道酌議。但李遷卻在批覆之前的五年八月升南京刑部尚書，而繼任的兩廣總督殷正茂（1513~1592）起初對大征計畫並不認可，後來因受到朝廷及廣東巡按御史等各方面主張征剿的壓力，而改變主意，並指示李材提交詳細的作戰計畫。而李材則在提交的計畫中特別點明自己的創議與殷正茂的最初態度：「軍門蒞鎮之初，本道即首建大征之策，隨以地方多警，復有嶺東藍、賴二賊之事，兵忌力分，勢難及此。」而在「倭患底寧」、嶺東平定之後，又由於「議兵者多寡數不相侔，善後者彼此見未歸一」，因此殷氏仍然持有「疑議」，不願大征「（羅旁）兩山之劇賊」。[36]

此後，由於隆慶五年十二月初三倭寇攻陷電白縣城，嶺西倭患陡熾，李材「以倭情緊急，遠出剿殺」，[37]前後持續數月之久。但即使在禦倭最吃緊的時候，羅旁問題仍然是其關注的重點，不斷行文各府縣查取「盜賊出沒之要，途逕險塞之區，地里至到之節，近遠應援之規」，並再次整頓江防，定為交牌互換之規、大會操演之法。[38]在倭患底定後，還組織小規模的鳅剿和安撫。[39]

隆慶六年（1572）九月十八日，李材的再次陳奏獲巡按御史楊一桂（1565 年進士）批示，正在酌議期間，又於十一月十四日奉到兩廣總督

36 以上引文俱見李材，〈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兵政紀畧》，卷 19，頁 807。按：「兩山」指羅旁東、西二山。殷正茂於隆慶五年八月，由廣西巡撫升任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這個草案應該是隆慶五年底，倭陷電白前後李材的第二次陳請；或即李材，〈簡上制府一〉所稱，「昨者具呈瑣瀆，極愧僭踰，然亦止救目前之急，未舒經遠之算，稍待事寧，尚圖展竭」。見《兵政紀畧》，卷 28，頁 1228。又，李材在受命提交的作戰計畫中，點明殷正茂最初對大征羅旁一直有「疑議」，很可能具有為自己爭取大征成功後的政治果實預留伏筆之意。

37 李材，〈申嚴城守行新興縣〉，《兵政紀畧》，卷 9，頁 390~392。

38 李材，〈分布控扼行肇慶府并高要新興思平陽春陽江等縣〉、〈議設督備官兵控扼兩省之要關廣西蒼梧道〉、〈計處江防行署守備事卜禎〉，《兵政紀畧》，卷 9，頁 375~390。

39 李材，〈諭令寨民實心報效行生員鄧孟賓排年梁相等〉、〈飛報計剿三巢蟠據大夥浪賊捷音〉等，《兵政紀畧》，卷 15，頁 629~632、635~6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殷正茂憲牌，令其將大征的預備細節、作戰計畫和善後草案「逐一詳確」。為此李材提交了一份具體周延、圖文並茂的大征作戰及善後計畫，即〈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

這份詳盡的計畫總共包括十四項具體內容：官兵員數及佈置、兵員來源、餉糧措辦、轉餉夫腳、馬匹購買、軍器火藥置辦、各路進軍先後及時間協調、進軍後各地如何把截賊徒退路、大征三個月前如何先行堵截各處要道、行撫「浪（賊）」之法、行互搜之法、處置山寨子女、狼兵虛實數目，以及善後之策。[40]隨後，殷正茂又要求李材提供大征羅旁的作戰地圖，「要見某山某巢原有賊首某人，部下若干，某處頗平，某穴最險，某哨兵由某路進，自某處起程，計若干里可以抵巢，某地相應把截，某地堪以善後屯兵，逐一明白繪畫圖本，貼說明白，固封繳部，以憑查閱施行」。[41]李材為此，「將各巢夷險，猺、浪多寡，進兵水陸貼說明白，及將取到哨道約會裁酌，造成書冊」，「所有圖說凡九本，哨道冊一本，并呈繳赴」。[42]總之，李材認為，羅旁一帶為「建國而來未闢之疆理」，「旅拒王師，自擁區宇，有丁不役，有田不租，有藤漆蜜蠟皮張不以上供天府，蓋至於今二百年所矣，乃日阻截官商，稽留使命，破陷城池，劫奪官帑，甚至陵鄉跨邑，盈野盈城……即令都不侵軼，華夷雜處，不幾於族類無復分別，有以動辛有之慨乎？然則茲舉也，豈特弭盜，固所以為國家開未辟之疆土也；豈獨辟土，固所以為洪荒來了未了的一段大公案也。與其少發而曠持，不若大舉而疾決，此最千古議征者不易之成策」。[43]

但大征計畫提出後，在殷正茂將之上奏朝廷之前，李材便被升任伸威道兵備副使，移駐惠州，旋即在與兩廣總督殷正茂的衝突中引疾乞休。

---

40 李材，〈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兵政紀畧》，卷 19，頁 787~850。

41 李材，〈覆查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狀〉，《兵政紀畧》，卷 20，頁 852。

42 李材，〈覆查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狀〉，《兵政紀畧》，卷 20，頁 853、856。按：這份圖冊似已佚。

43 李材，〈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兵政紀畧》，卷 19，頁 839~8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細的過程，其子李穎（1606 年舉人）指出：

> 惟是羅旁、涤水一帶……非大征莫能濟也。〔李材〕經畫井井，前後萬餘言，業已申請軍門，適蒙□新命，超轉仲威道兵備副使，移劄惠州，遂爾拂衣。蓋軍門石汀殷公〔殷正茂〕，知公最深，忌公亦最至，嘗從容語公曰：「嶺西連歲用兵，經費亦苦，而公又開建營房，規創書院，不知從何計處？」公曰：「財非天降，亦非地出，亦豈必加賦百姓，鈞臺俱可覆勘。第以本道觀之，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亦自無不足。」於是汀翁益大怫。公蒞任仲威纔一月，旋有駁查端溪書院之事。公曰：「富貴原非吾願，夫安能屈首，惟大吏短長。」遂以病乞歸。[44]

所謂萬餘言的「經畫」，即指〈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而言。李材擢升副使是在萬曆二年（1574）七月，[45]則大征計畫的提出最晚也在萬曆二年初。[46]「遂爾拂衣」發生在萬曆三年初。[47]綜合來看，殷正茂的態度是頗為微妙的。儘管隆慶六年底殷氏以兩廣總督的身分下令李材提交該計畫，但看來更像是一個表面上因應朝廷和廣東巡按御史征剿主張的敷衍之舉。[48]大征計畫提交後，實際上在殷氏處遭到擱置，直到萬

---

44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頁 242。

45 《明神宗實錄》，卷 27，萬曆二年七月庚子，678。

46 具體的提交時間還有待進一步確定，但萬曆元年的可能性最大，理由如下：一、從動機來看，李材始終積極推動大征，在隆慶六年底一旦獲得部、按、總督的允准後，當然會儘快提出具體的作戰及善後計畫；二、就技術層面而言，制定詳盡的大征計畫雖然費時，但李材的準備工作從上任以來一直沒有中止，甚至在遠出禦倭最為吃緊的時候，仍然在為大征羅旁作準備。而早在隆慶四年底提交第一份請求大征的草案時，文末云：「伏乞……早定大謀，……奏請大征。……至於官兵之動調多寡、錢糧之計處盈縮，與夫將領之選擇，哨道之部分，途逕之夷險，良惡之辨白，善後之機宜，統俟大謀決定，次第議呈，未敢輕率。」（李材，〈議請大征羅旁累世劇賊以拯危急殘民狀〉，《兵政紀畧》，卷 2，頁 102）表明此文旨在說服決策者同意大征，因此未將詳細的作戰計畫提出。至隆慶六年底獲允提交該計畫時，技術上應當不會拖延太久。

47 《明神宗實錄》，卷 35，萬曆三年二月癸巳，824。

48 巡按御史楊一桂的主剿態度，亦可從其極力反對招撫海賊林鳳得到旁證，參《明神宗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曆三年十二月，殷氏升任離廣前夕，才以自己的名義將這個大征計畫上奏朝廷，其時李材早已在與殷氏的衝突中落職歸家。

「開建營房」一事，同時還涉及遷復教場，其經費來自修建察院衙門的費用——李材將自己所駐兵巡道衙門改為察院行臺，本人則遷往更為狹小的兵守道衙門，以此省出這筆經費。[49]事實證明，殷正茂「開建營房」的責難只是附帶問題，[50]真正著力的是「規創書院」。據李材的公移，所建端溪書院是「將本道空閑私署改立」，「呈蒙兩院批允，案行該府修葺」，並崇祀濂溪、陽明於其中。[51]但的確沒有說明改建費用的來源，而且從「修建書院羨餘之費約有三百餘兩」用以購置書院田業來看，應該不是一筆小數目。[52]儘管如此，殷正茂以經費來源為由，查勘李材所創書院，此舉不僅明顯契合了當時朝廷明令禁止建書院、興講學的政治動向，也與首輔張居正嚴禁講學的個人主張密切吻合。隨後，殷正茂駁查端溪書院，落其匾額，改為監軍道，李材遂引疾而去。[53]

三、隆慶、萬曆之際朝廷的主剿態度

事情至此，李材的大征計畫看來不免人去政隳之虞，不僅兩廣總督殷正茂對此並不熱衷，更重要的是李材本人也在與殷氏的衝突中落職。不過，征剿主張卻與這一時期朝廷在廣東問題上的基本態度保持了一

錄》，卷 4，隆慶六年八月庚辰條，179~180。

49 李材，〈議改武場并附建營房行肇慶府〉、〈徙復白沙武場附立營房以兩便兵民議〉，《兵政紀畧》，卷 15，頁 624~627；卷 18，頁 776~783。

50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47，〈肇慶府・兵防・兵署〉肇慶衛條注：「教場舊在城西七里……隆慶六年，兵備李材復遷于城西舊址，營房百餘。」見頁 222。

51 李材，〈書院既建表祀大儒以端風教狀〉，《兵政紀畧》，卷 24，頁 1035~1042。

52 李材，〈書院既建買田業以資教養行肇慶府〉，《兵政紀畧》，卷 27，頁 1201~1204。

53 陸鏊等修，崇禎《肇慶府志》，卷 11，〈建置〉，頁 9。〔清〕屠英等修，道光《肇慶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影印光緒二年〔1876〕重刊本），第 110 號，卷 12，〈職官・李材〉，頁 1618；卷 16，〈李材傳〉，頁 22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致，因此，大征並非毫無希望。

早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廣東局勢就引起朝廷的特別注意。五月初，修玄多年的明世宗屢次詢問甫任首輔的徐階：「廣東之逆物，〔楊〕博何不運謀伐之？」[54]徐階隨即轉諮兵部尚書楊博（1529 年進士），「再思所以伐之之謀，以備後著」，楊博答覆協調閩、廣現狀，調取禦倭名將俞大猷（1503~1579）和劉顯（？~1581）進兵，但此後戰事的重點仍然集中在處理粵東倭寇、海盜和山賊之患。

隆慶三年（1569）十二月，高拱起復入閣兼掌吏部，極力經營邊務，其成就反映在萬曆元年（1573）高氏下臺後自編的五卷《邊略》中。該書卷五〈綏廣紀事〉卷首敘稱：「廣東久遭寇亂，敝甚，予為計處吏治，頗殫心力，又推殷石汀（殷正茂）為總督，經略其地，遂以底寧。凡予所籌畫，不能悉記，惟疏、書一二尚存，特錄藏之備故實云。」[55]高拱「計處吏治」的內容，包括對廣東地方府、縣官的任用、考核、升遷、懲處等。推舉殷正茂出任兩廣總督後，[56]高拱在致殷氏的信中一再強調，面對「倭奴猖獗，土寇相勾為亂」的廣東局勢，必須「一大振刷」，「非大破格整頓必不能易亂以為治」。[57]當殷氏取得禦倭進展後，高拱在喜出望外的情況下，貿然發出如下的詳細指示：

> 茲城池既復，剿倭報捷，良可喜也。然倭尚可平，而地方之賊難於

54 語載〔明〕徐階，〈答廣東兵事諭〉，《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徐氏刻本），集部，第 79 冊，卷 2，頁 380。並可參該書同卷的〈答東南寇氛宣大遼東邊事諭〉、〈請調土兵〉等。

55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集部，第 108 冊，卷 26，頁 341。

56 高拱在下臺後〈答兩廣殷總督〉中回顧說：「公雄才淵畧，亮節真心，實僕二十年來所敬仰者。嶺表多艱，遂勞節鉞，曾未期月，立致輯寧，俾數十年猖獗之徒，悉歸王化，數千里作逆之處，盡服朝廷，公之功在社稷，何其偉也。僕襄在政府，雖不無少效贊襄，然叡莫能助，顧何力之有焉？而公乃歸功於僕，則何敢當。」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6，頁 95。

57 高拱，〈答兩廣殷總督〉第一、二首，《高文襄公集》，卷 6，頁 92、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卒滅，地方之賊不可滅，固倭之所以來也。而地方之所以多賊者，實逼起於有司之貪殘，而養成於有司之蒙蔽，及其勢成，計無所出，乃為招撫之說以苟且於目前。於是我以撫欵彼，而彼亦以撫欵我，東且撫，西且殺人，非有撫之實也，而徒以冠裳、金幣、羊酒宴犒，設金鼓以寵與之。有司將領固有稱賊首為翁，相對宴飲歡笑為賓主，而又投之以侍教生帖者。百姓之苦如彼，而賊之榮利乃如此，斯不亦為賊勸乎？奈之何民之不為賊也。而廣之徧地皆賊，寔由於此。今幸有公在彼，必須痛殺一場，使諸山洞海洋之賊皆就殄滅，然後撫恤瘡夷、休養生息，乃稱平定。不然，而猶狗故事，恐日復一日，廣非國家有矣！昨已令本兵覆題，發銀兩、招浙兵以副公之用……有將有兵有糧，則賊平有日矣。然僕所以急急於此者，尤有深意。夫廣東之敝極矣，整頓而使之如舊，亦甚難矣。非公在彼，孰能經畧？非僕在此，孰肯主張？故整頓此方，必當在此時也。過此以往，但少一人，事必無濟，廣東終無寧日矣。公有雄畧，成此不難，時不再來，可不念哉！[58]

信中高拱不但痛斥廣東官員的招撫之策，也將自己「痛殺一場」的主剿戰略和盤托出，並允諾在兵、將、糧等各方面都給予實質性的支持。[59]然

58 高拱，〈答兩廣殷總督〉第五首，《高文襄公集》，卷 6，頁 94。按：陳一松（1498~1582）〈奉賀督府右御史大夫石汀殷公平寇序〉也指出，此前之「登壇受社者，莫問誰何，却日持牛酒金帛，與之（寇）為驩，日招月熾，又為之張大聲焰，動以危言相恐，此其故蓋難言之」。〔清〕馮奉初選輯，《潮州耆舊集》，收入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編，《潮州文獻叢刊》（香港：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1980 影印道光二十七年〔1847〕序刊本），卷 19，頁 347。在李材於萬曆三年引疾家居之後，潮陽人林大春曾致信云：「嶺外近事，與公在嶺西時尤異。其招撫二字，尤為海濱入骨之症，俗吏持之，牢不可破；小民聞之，如蛾赴火。不知它日將何紀極？安得借兄復出，重整舊遊，洒然一掃此俗局，從新令人布出新着，以庶幾必勝，乃為斯世斯民一大快耳！」林大春，〈與李見羅〉第三首，《井丹詩文集》，卷 15，頁 17。

59 《明史．殷正茂傳》記殷氏「在廣時，任法嚴，道將以下奉行惟謹。然性貪，歲受屬吏金萬計。初征古田，大學士高拱曰：『吾捐百萬金予正茂，縱乾沒者半，然事可立辦。』時以拱為善用人。」（見該書，卷 222，頁 5860）按：此說大概出於〔明〕沈德符，《萬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隨後的下一通書信表明，高拱不免過於樂觀和直率了，他不能單方面左右距北京數千里之遙的兩廣局勢，並且看來他也難以左右由自己親手提拔的地方督撫的意見——面對殷正茂用招撫手段取得「倭賊已平」的後續報告，他不得不尷尬地改口：「僕昨所以立言招撫之非者，為往日之舊套言也。若使彼之歸款非偽，而吾之處置得宜，則盜亦可用」，「但威足以破其膽，而恩足以結其心，使果為吾用而立功，胡不可者？不然，則直有剿除而已。此在公斟酌為之，僕非有成心也」。在作出上述陳述的同時，高拱還令兵部全力配合，按照殷氏「來疏」「照覆，不為異同」，對於殷氏提出的「立章程、定法制」，亦惟其所行。[60]

與高拱類似，閣臣張居正也力主征剿。隆慶五年（1571）十二月，倭寇攻陷電白縣城後，張居正擬旨為甫任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的殷正茂開脫，並致信殷氏：「昨電白報至，僕恐好事者不察事機，妄生譁議，故即擬旨，分剖其事，假公便宜，俾得以自展焉。」同時強調「治亂國，用重典。廣固亂國也，其勢非用兵威以震蕩之，姦宄不畏，良民無依」，並促殷氏儘快提出「妙算」。[61]但張居正同樣因為殷正茂的態度而不得不轉變，隆慶六年上半年，在有關招撫海寇曾一本殘黨許瑞的問題上，張居正就不得已而表示贊同：「若果傾心效用，則以賊攻賊，策之最妙者。」[62]

隆慶六年（1572）六月，張居正繼任首輔之後，立即致信殷氏，表示「以閫外託公，任公自擇便宜行之，期於地方安寧而已」，「雖彈章盈公車，終不為搖也」。[63]萬曆元年（1573），在致殷正茂的信中，張

曆欣賞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清抄本），第 70 冊，卷 8，〈嶺南論囚〉，頁 511。

60 高拱，〈答兩廣殷總督〉第六首，《高文襄公集》，卷 6，頁 94。

61 張居正，〈答兩廣殷石汀計剿廣寇〉，《張居正集》，卷 17，第 2 冊，253。

62 張居正，〈答兩廣殷石汀〉，《張居正集》，卷 17，269。

63 張居正，〈答兩廣殷總督〉，《張居正集》，卷 17，309；並參〈答兩廣殷石汀〉，卷 17，330；卷 18，3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除強調與福建巡撫劉堯誨（1522~1585）合作擒拿海盜林鳳外，還提及：「近有陳廣事者，其措置頗大，不知於地方便利否？謾寄上一覽，幸惟裁教。」[64]很可能就是指李材的羅旁大征計畫。當時廣西在平定古田後，巡撫郭應聘（1550年進士）等正忙於應付懷遠賊，[65]而海上盜寇問題也不在此信討論之內，在此期間最為重大的軍事新計畫就是有關大征羅旁的討論。並且還可推測的是，張居正「謾寄上一覽」的說辭，很可能也是在向殷氏施壓。同年，有慨於廣東官員不應撫處潮州賊諸（朱）良寶，張居正在信中指出「大抵南賊譬之蔓草，剗盡還生。從古以來經略南方者，皆未能以一舉而收盪平之功」，指示殷正茂「今當申嚴將令，調益生兵，大事芟除，見賊即殺，勿復問其向背」，「不惜一朝之費，而貽永世之安」。[66]

儘管隆慶、萬曆之交先後主導內閣的高拱、張居正，均堅持採取強硬手段解決廣東的動亂局勢，但兩廣總督殷正茂卻並未俯從。在羅旁問題上，殷氏始終沒有採取行動，以致張居正在稍後致繼任總督淩雲翼信中抱怨：「羅盤淥（綠）水之事，石汀公（殷正茂）在任不能處，乃諉難於後人，誠為不恕。」[67]

---

64 張居正，〈答殷石汀計剿海寇〉，《張居正集》，卷18，412。

65 從隆慶六年至萬曆元年，張居正對於廣西懷遠之役的處置，一開始就強調速戰速決，之後又指出「天討所必加，雖費財動眾，亦難中止」，奏捷後還指示「須盡殲之，毋使易種於斯土，又煩再舉也」。詳參張居正，《張居正集》，卷17、18致郭應聘諸書，於頁290、415、423、451。

66 張居正，〈與殷石汀經略廣賊〉、〈答殷石汀〉，《張居正集》，卷18，435、443。

67 張居正，〈答兩廣淩洋山計剿羅盤寇〉，《張居正集》，卷21，588。當時對殷正茂調兵不力和招撫政策的不滿，也可參〔明〕海瑞著，陳義鍾編校，〈啟殷石汀兩廣軍門〉，《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下編，439~440；〔明〕溫純，〈報殷石汀〉，收入氏著，《溫恭毅集》，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88冊，卷25，頁723。在淩雲翼大征獲勝之後，霍與瑕贈序頌其功時指出：「〔嶺海〕西至府江、古田，東至羅旁、綠水，淵藪渠兇，則百年來無議征之者。先司馬石汀殷公畢力西方，府江、古田，次第平靖，獨於羅旁、綠水，乃遲遲有待焉。歲在丙子，天子特簡洋山淩公來代石汀總督兩廣，而專詔責以羅旁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大征與善後[68]

萬曆三年（1575）底，兩廣總督淩雲翼赴任之初，張居正就囑以羅旁之事：「羅盤賊既已奏聞，勢不能已，但須審計熟圖之。」[69]所謂「已奏聞」，是指殷正茂於萬曆三年十二月升任離廣之際「條進剿（羅旁）事宜十事，部覆從之」。[70]次年，張居正在批評殷正茂「諉難於後人，誠為不恕」之餘，再次敦促淩雲翼征討羅旁：

> 此地不沾王化數十百年，義所當討，在公誠不容使之跳樑於臥榻之前也。但須審圖而後動，動而必勝，勝而無損，乃為萬全。不然，又不如故置之之為便也。[71]

隨後，張居正又復致信相囑：

役。」（霍與瑕，〈賀淩洋山督府歸朝序〉，《霍勉齋集》，卷 11，頁 49~51）霍與瑕乃霍韜之子，在處理羅旁問題上很可能受其父影響，而且霍與瑕在隆、萬之際長期任職廣西，對兩廣局勢有切身了解，引文中對殷正茂「遲遲有待」的評語，顯然有所不滿，但殷氏何以如此，則目前尚缺乏充分證據予以說明。可以肯定的有兩點：一是殷氏不願（立即）對羅旁採取行動的立場相當清楚；二是嶺東、廣西的戰事並不足以限制對羅旁用兵，不但各地戰事在時間上並不衝突，在朝廷的極力推動並允諾給予全力支持的情況下，這一點尤其不能成為理由。

68 本文重點處理與大征相關的政治糾葛，善後事宜只限於大征之後的短期措施，更為具體的善後建設，如招徠佃種、編制里甲，以及逐漸起科派差、撤兵、興學、修志等問題，制度推行與當地傳統、習俗的互動情形，還有待於後續的研究。顏廣文從政府設施的角度對此有所討論，見顏廣文，〈明代兩廣總督府的設立及對粵西的經略〉，《學術研究》1997 年第 4 期（廣州），52~55。

69 張居正，〈答兩廣督撫淩洋山〉，《張居正集》，卷 20，562。

70 《明神宗實錄》，卷 45，萬曆三年十二月癸酉，1011。參下文淩雲翼疏，殷氏所奏實即李材的大征羅旁計畫。

71 張居正，〈答兩廣淩洋山計剿羅盤寇〉，《張居正集》，卷 21，588。有趣的是，張居正對殷正茂在羅旁問題上的消極態度批評有加，而大征獲勝後，由淩雲翼向朝廷提出善後措施，「上下戶部尚書殷正茂議可之」，殷氏也因此受賞。參〔明〕瞿九思，〈羅旁猺浪列傳〉，收入氏著，《萬曆武功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第 436 冊，卷 3，頁 247~248。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 羅旁事宜審定而後動，期於萬全乃可。貴屬司道有司賢否，訪據的實者，幸另開手書密示。[72]

在張居正「審圖而後動」的指示下，淩雲翼為大征羅旁所作的具體準備工作包括：萬曆四年（1576）三月募用浙兵，調用新升廣東都司僉書劉天慶，借支盤鹽贓罰銀四萬及戶部銀七萬，[73]同年五月復廣西總兵坐營中軍，並以福建烽火寨善戰把總朱文達升補。[74]四年七月，淩氏正式奉勅征剿羅旁，勅諭有云：「各賊盤據恃險，久抗王命，法不可宥，務要嚴督官兵，直擣巢穴，殲其醜類，毋信賊誘撫處，致貽後患。惟賊黨有自縛投降，或殺頭目告贖，及平民被賊逼脅者，乃聽爾從宜處分。其用兵機宜，臨時賞罰，一切俱許爾以便宜從事，不從中制。有捏造流言，阻撓軍機者，即時斬首以狥。」[75]但淩雲翼實際的進軍時間，則遲至本年十一月，據《實錄》載：

> 〔萬曆四年十二月〕丙寅，總督兩廣侍郎淩雲翼奏：「羅旁諸猺，盤瓠遺種，黨類日繁，益肆猖獗，今已督集諸路兵，擇十一月進剿，一切機宜，一面舉事，一面具聞。」兵部言：「進兵計出萬全，蕩

72 張居正，〈答兩廣督撫計剿海賊〉，《張居正集》，卷 21，591。

73 《明神宗實錄》，卷 48，萬曆四年三月丁未、己酉、甲寅諸條，1101、1102、1108。特別是在關於軍餉銀的問題上，張居正的支持顯而易見：「甲寅……總督兩廣侍郎淩雲翼以大征羅旁，議借盤鹽贓罰等銀四萬，事例銀二萬，及工部料價銀四萬，俟事定解還。戶部覆以盤塩等銀為濟邊急用，不當借。上曰：該省用兵，姑以盤塩贓罰銀四萬及前發戶部銀七萬支用，務令稽覈，毋致虛費。」張居正識拔的兵部尚書譚綸也全力支持淩氏大征羅旁，詳參〔明〕譚綸，〈復淩洋山〉第四首，《譚襄敏公遺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鄒庭芳活字本），第 5 輯，第 20 冊，卷 2，頁 677。另外，為羅旁大征而練兵的情形，見〔明〕淩雲翼，〈酌議練兵官員疏〉，〔明〕應檟編輯，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收入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 23 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影印明萬曆九年〔1581〕廣東布政司刊本），卷 26，頁 1226~1232。

74 《明神宗實錄》，卷 50，萬曆四年五月庚子，1148。此外，淩氏在大征前夕還設立招撫使十人，旨在離間各股猺浪勢力，參瞿九思，〈羅旁猺浪列傳〉，《萬曆武功錄》，頁 246。

75 應檟編輯，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制勅〉，頁 108~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平固可指日，惟是萬山聯絡，賊易潛藏，務嚴搜捕，毋滋孽其投降殘喘，押發沿海衛所，既待以不死之仁，當兼為事後之慮。」上曰：「征猺機宜，淩雲翼審定而動，其嚴督各文武將吏，協心奮勇，務奏蕩平，毋虛費財力，仍貽後患。」[76]

此役用兵十餘萬，先以參將楊照專督水陸，守德慶江道，防敵北渡；僉事王一卿、參將王德懋駐師六雲，截斷西奔之路，其餘大軍分為十哨並進，而總兵張元勳、李錫各為東西統督，駐瀧水以分攻東、西二山。[77]戰事持續至萬曆五年（1577）四月基本結束，「計克猺、浪賊巢五百六十四處，擒斬、俘獲、投降、奪回共四萬二千八百有奇，自出師至凱旋凡四閱月。」[78]

從淩雲翼實際赴任至此役正式展開，其間不到短短一年，若非已有成畫在前，勢難在短時間內展開如此大規模的軍事行動。[79]據李穎記載：

> 汀翁〔殷正茂〕之遷也，陽〔洋〕山淩公〔淩雲翼〕實繼之，接其手授題稿一封，有羅旁、淶水大征事情，最為精密，深加嘆服。旋復檢詳前案，乃知殷疏方畧，一句一字，皆公〔李材〕手筆，於是特疏題請，備陳巔末，欲為公設靖夷一道，專剳肇慶，用諮謀議，未蒙俞旨。然淩卒以公盡，竟奏虜功，致開羅定一州，東安、西寧兩邑。故後來說者每以此多淩公之無私，而又不能不致惜於公之不

76 《明神宗實錄》，卷 57，萬曆四年十二月丙寅，1306。並參淩雲翼，〈奉命大征功已垂成並預計善後之圖以保久安疏〉，收入應檟編輯，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6，頁 1261~1287。

77 詳參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70，〈猺獞〉，頁 706~707；瞿九思，〈羅旁猺浪列傳〉，《萬曆武功錄》，頁 246~247。

78 《明神宗實錄》，卷 62，萬曆五年五月癸巳，1393。並參應檟編輯，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1，〈討罪五〉，頁 872~875；瞿九思，〈羅旁猺浪列傳〉，《萬曆武功錄》，頁 246~248，瞿氏詳細臚列了朝廷對參與此役者的獎賞。

79 淩雲翼，萬曆四年四月〈查議賞格疏〉有「首舉征山賞格，蓋為秋中大舉羅旁設也」之語（《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6，頁 1242），大征勅諭在七月頒至總督衙門，但大征仍推遲至十一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遭時也。[80]

這並非李穎的一面之詞。淩雲翼在受命之初，就曾向俞大猷諮詢羅旁問題，俞氏回信云：「今日所當急圖其哨道畫圖、兵數貼說，彼方守巡已有定議，一查即明。」並為之復述記憶中該「定議」的大概內容。[81]俞大猷從嘉靖末到隆慶末年先後任廣東、廣西總兵官，毫無疑問，俞氏所稱「哨道畫圖、兵數貼說」以及當地守巡的定議，就是指李材有關羅旁的草案和大征計畫。淩雲翼顯然也參考了該計畫，所謂「復檢詳前案」，應該是指檢詳李材呈交兩廣總督衙門的相關文書。李穎所稱「特疏題請」一事，也可與《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二月所記相印證：

> 兩廣總督淩雲翼言：「原任廣東副使李材，嘗憤地方荼毒，集兵蓄糧，分哨據險，創議大舉。前督臣殷正茂具題方畧，皆其手筆，宜即起補，添設為靖夷道，以備諮謀。」下部覆請。上曰：「該省既增設靖夷道，則鎮西兵備所管何事？」寢之。[82]

淩雲翼薦用李材，顯然利用了朝廷急於大征羅旁的催促，以及張居正「貴屬司道有司賢否，訪據的實者，幸另開手書密示」的私下承諾。[83]不過，在實際操作方式上，淩雲翼並未遵循張居正「另開手書密示」的囑咐，

---

80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243。按：殷、淩交接之際，兵部尚書譚綸致信殷氏，囑其對繼任的淩氏要「以心法相授，則地方真可百年無事矣」，這應該是引文中「手授題稿」緣由之一。參譚綸，〈復殷石汀〉第三首，《譚襄敏公遺集》，卷 2，頁 676。

81 〔明〕俞大猷，〈與淩洋山書〉，收入氏著，《正氣堂續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清道光孫雲鴻味古書屋刻本），第 5 輯，第 20 冊，卷 1，頁 487~488。按：李材之父李遂早年任職福建時，曾經援救並識拔低級武官俞大猷，以故俞氏終生與李氏父子關係密切，其《正氣堂集》卷 10~15 有多達十餘通致李遂信可徵；而李材在與殷正茂的衝突中憤而引疾，剛剛抵京的俞大猷曾試圖勸阻：「猷前至都下，聞之二華公（譚綸）謂名公有乞疏，已令勿上，不數日後，乃聞尊駕已浩然歸矣。」見俞大猷，〈與李見羅書〉，《正氣堂續集》，卷 1，頁 486。

82 《明神宗實錄》，卷 47，萬曆四年二月乙酉，1074。其時殷正茂為南京戶部尚書，旋改戶部尚書。

83 張居正，〈答兩廣督撫計剿海賊〉，《張居正集》，卷 21，5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是公開上奏。由此似可推測，淩雲翼很可能也知悉張居正與李材之間的微妙關係，因而在大征前夕採取公開上疏推薦這一略帶「要脅」意味的方式，但張居正卻以制度性的重復為由予以拒絕。《實錄》中的「上曰」，當然主要是代表張居正的意見。由此可見，李材的去就問題關鍵在於張居正。

當時已調往朝中負責戰車營的俞大猷，在獲悉淩雲翼薦用李材不果之後，致信淩氏，告知兵部尚書譚綸（1520~1577）的積極反應，同時安慰淩氏：「靖夷道雖不設，李副使大才宏署，廟堂皆深知之，不久必推用於廣，幸勿訝。」[84]但俞氏的預測並未實現。實際上，當萬曆三年二月李材在與殷正茂的衝突中引疾乞休時，朝廷並沒有任何挽留之舉，[85]而隨後張居正在致殷正茂的信中甚至不具名地稱：

> 別楮云云，其人亦素愛其才，故薦之於公。後乃知其狂躁險刻，矜己凌人，不可大用。故昨因其稱疾，遂決去之，然公自此，更不必置之齒頰矣。[86]

從事情的後續發展來看，張居正在此事的幕後主導作用尤其明顯。李材從萬曆三年落職，「時江陵方事操切，菲薄儒生，公雖剡牘日騰，亦擯不聽錄」。[87]事實的確如此，直到張居正去世之前，李材沒能獲得任何

---

84 俞大猷，〈與淩洋山書〉，《正氣堂續集》，卷 1，頁 492。

85 「廣東副使李材乞致仕，許之。」見《明神宗實錄》，卷 35，萬曆三年二月癸巳，824。

86 張居正，〈答兩廣總督殷石汀〉，《張居正集》，卷 20，518。按：殷正茂看來還是「置之齒頰」了。李材引疾離任時，「汀翁（殷正茂）無可甘心，乃翻為謝過，百計挽留，至托公同寮隨行勸阻，出境而後返」。李材歸家後二年，「汀翁陞任過豐城，邀公（李材）出語，計公或不能忘，公歡然逆之江，若無嫌者。汀翁委婉道夙事，且曰：『公能忘世，世豈能忘公。』公曰：『行藏任運，卷舒惟時。往幸不開罪地方，於願足矣。顧此林泉受享，荷造實宏，正欲與我翁求一印證耳。』汀翁為之有赧。」見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242~243。

87 李穎，〈見羅先生行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246。按：《明史．李材傳》也指出：「萬曆初，張居正柄國，不悅材，遂引疾去。」《明史．李材傳》，卷 227，頁 5956。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出任職的機會，而萬曆十年（1582）六月張居正去世，隨後被政治清算，次年七月，李材就被重新起用為山東副使。[88]從前舉張、殷二人的通信內容，以及在嚴禁講學的政治氣候下，選擇以書院問題查勘李材，似可推測應屬張、殷兩人密切運作的結果。這些動作背後，很可能還涉及到阻止大征羅旁可能給李材帶來的政治利益。[89]

無論如何，張居正的確對羅旁問題給予足夠的關注。萬曆五年，當羅旁之役尚未結束時，張居正已迫不及待地致信淩雲翼，囑以善後事宜：「羅旁之役，聞已獲功萬餘，計所鹵獲，又當稱是，即有逸伏，諒亦無多。宜乘此勢，多方招徠，開其生路，隨宜處置，務絕後患，則一勞永逸之策也。事定後，稍用狼兵，更番屯守，諸善後事宜，次第以聞。」[90]看來張居正的情報工作相當有效，從信中的用語來看，當他已得到「獲功萬餘」的信息之後，淩雲翼「擒斬已逾萬計」的善後奏疏還沒有到達北京，[91]而此時羅旁之役尚在進行之中。

淩雲翼的善後疏實際上也大體本諸李材的大征善後計畫而來，兩者

88 《明神宗實錄》，卷 139，萬曆十一年七月甲辰，2597。

89 對此，李材的講學師長王畿在〈與李見羅〉信中說得十分直白：「聞嶺南大功為當事者所攘，且抑其進。」見〔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十五年〔1587〕蕭良幹刻本），集部，第 98 冊，卷 12，頁 477；而與李材關係稍疏的楊時喬（卒於 1609），大概在萬曆六、七年間致信李材時，則委婉提到「聞以剿撫異見相左，遂借道體養和，懇疏潔歸」，見〔明〕楊時喬，〈答李見羅公〉，《新刻楊端潔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天啟楊閩中刻本），集部，第 139 冊，卷 9，頁 758。

90 張居正，〈答兩廣淩洋山〉，《張居正集》，卷 22，647。按：張居正最初主張不急於善後，但後來接受各方面的建議而改變主意：「羅旁之役，初意但恐宿寇初除，根株未盡，姑少遲建設，以俟人心之定，會新司馬（指王崇古）亦以此為言，遂從再議。近來彼中人來，皆言此地在四府之中，素稱沃壤，與廣右邊徼不同，且遠近之民，願受廛者眾，不設官建治，何以統之？是以知再議之為迂謬也。今既經理有序，竚竣大疏至，即屬銓部選除矣。」（張居正，〈答兩廣淩洋山計羅旁善後〉，《張居正集》，卷 22，710）所謂「竣大疏至」，當指前引淩氏善後之疏。

91 即前引淩雲翼，〈奉命大征功已垂成並預計善後之圖以保久安疏〉，引文見頁 1262。文中稱「迄今兩月有餘」，則此疏大約撰於萬曆五年正月中、下旬至二月上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容表列如下：[92]

李材、淩雲翼善後措施對比表	
李材的善後措施	淩雲翼的善後措施
1. 建縣	1. 建設州縣：升瀧水縣為州，在境內東、西二山各立一縣以屬之，逕隸布政司管轄，另設四個千戶所以資控禦，「且更為將來設縣之基」。
2. 築城	2. 專設憲臣：裁伸威道副使改於嶺西，改嶺西兵巡僉事為兵備，駐瀧水州治，專管新設一州二縣四所。
3. 調狼兵到戍：以高、肇二府各營堡兵之費添調二萬狼兵接替進剿之兵到戍。	3. 更置將領：裁減原高、肇參將、遊擊，設東、西二山參將。
4. 原高肇參將、遊擊分別劄防要害以控制東、西二山。	4. 議處戍兵：裁原江道營堡兵充之。
5. 經理屯營：招到新民，量撥兵夫護衛耕種。	5. 充實官軍：量調廣州四衛軍及部分江道兵充實新設四所。
6. 置將府以資「異日之所以開縣治」。	6. 調用官員：就近選調官員以備新設州縣各職，及選取丈量田地、建築城池之官吏。
7. 以上共需措銀四萬。	7. 開闢道路：修驛路、設驛站。
8. 招徠佃種：先盡本處失業，續召九江、英德、陽山，以及江右之贛民與廣西之狼獞，計口均給山場田畝。	8. 經費錢糧：縣所城、驛站堡城、衙門廨舍、將官公署等費用。
9. 數載之後，「風氣既開，人文亦當漸著，然後量地肥磽，輕為科稅，分圖立甲，薄起猺差，撤將府以鼎開縣治，減武備以興起斯文」。	9. 程課殿最：官員之甄別考成，仿邊地予以優待鼓勵。

92 據李材，〈大征羅旁盤據猺巢以靖地方議〉，《兵政紀畧》，卷 19，頁 838~849；淩雲翼，〈奉命大征功已垂成並預計善後之圖以保久安疏〉，《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6，頁 1265~1287。按：李材之議屬擬議性質，且面對此前各種不同的善後論說，故其在提出自己的善後策略之前，首先反對三種成說，即調取土官，統領耕守；移守備於連灘經理；立本地土豪，准與土官名銜，招兵占種。（《兵政紀畧》，頁 842~844）。而淩雲翼直接受張居正之命，提出善後規劃，故根本無須理會其他聲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比李、淩二人的善後舉措，戍兵一項差異較大，李材主張調狼兵，而淩氏議裁江道營堡兵充任，而前引張居正信謂「事定後，稍用狼兵，更番屯守」，則近於李材之議。其餘各項雖有差異，但多限於詳略之別，在最主要的問題，即設縣、置將、措處經費、丈田招佃等方面，並無二致。事實上，從前文所論，淩雲翼赴任後，願意上疏指出殷正茂所奏大征方略乃李材手筆，更重要的是，淩氏不惜公開「要挾」張居正而欲重新起用李材，這些舉動在在都表明淩氏對李材大征計畫的延續是水到渠成之事，況且淩氏實際上根本沒有充裕的時間重新研究佈局。整體而言，李氏計畫由於尚屬建議階段，故所論較為模糊，且注重長期的運作預期；而淩氏則是在戰爭即將結束的情況下受命提出規劃，故而分外注重行政建制的設置，於設官用人之事尤其詳盡，因這些方面都是屬於立即就要付諸實施的事宜。而更為具體的「議招徠、議田糧、議城守、議廟宇、議學校」，則在上述行政設置初步建立起來之後，順理成章地得到逐步施行。[93]如戰後在西山地區實行的《西山新政錄》，「上卷自定疆界至開新路凡十五章，下卷自倡風化至立學田凡二十三章」，皆是具體而微的「政之大經」。[94]

大征之後，升瀧水為羅定州，「羅定」，意指羅旁平定；在東、西二山分設東安、西寧二縣，亦取東、西二山皆得安寧之意；並添設封門、南鄉、富霖、函口四千戶所，移德慶守備於羅定，改廣韶、高肇陸路二參將分駐東、西二山，以資控禦。[95]至此，羅旁一帶比較穩定的建制初步建立起來。儘管淩雲翼設四千戶所「為將來設縣之基」，在日後並沒有獲得進一步拓展，且大征次年，淩氏建議再調狼、土兵數萬予以徹底搜剿之計，亦不果行，[96]致使此後雖仍有軍事行動，但並無大的戰事。[97]

---

93 霍與瑕，〈賀西寧朱尹序〉，《霍勉齋集》，卷 11，頁 52~54。

94 霍與瑕，〈西山新政錄序〉，《霍勉齋集》，卷 11，頁 79。

95 《明神宗實錄》，卷 62，萬曆五年五月丙申，1395~1396。並參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70，〈猺獞〉，頁 707；瞿九思，〈羅旁猺浪列傳〉，《萬曆武功錄》，頁 247。

96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70，〈猺獞〉，頁 707。章潢，〈廣西猺獞〉亦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州二縣的設置，基本奠定並穩定了此地的行政格局，直至清末仍沿用不變。

五、文獻、證據與歷史記憶

萬曆三年（1575）二月，因殷正茂查封端溪書院，李材引疾而歸。三月，德慶知州楊士中、電白知縣王許之、新興知縣王民順、恩平知縣沈兼共同輯錄李材任嶺西兵巡道僉事期間的呈詳、稟帖、簡書、手本、關、牌等公私文書，編成《嶺西兵政抄》一書，校而刻之，請時為左江兵備兼分巡道僉事的霍與瑕作序。霍與瑕指出，此書既是李材「學貴致用」的表現，也是其功烈、政事、學問三者「一貫」的證據。輯刻此書

「說者謂當時收兵太早，經略事宜尚未停妥，逃匿餘黨尚未搜捕，乃不踰年，舊日餘孽呼攜潛出，盤據舊巢，劫掠水陸，攻擾所城。」（章潢，《圖書編》，第 969 冊，卷 40，頁 856；並參卷 49，〈制馭大藤八寨諸巢議〉，第 970 冊，頁 176）兵部尚書譚綸雖積極支持搜剿務必盡絕（譚綸，〈復淩洋山〉第三首，《譚襄敏公遺集》，卷 2，頁 677），但本人卻於萬曆五年四月初去世。

97 如萬曆八年羅旁獞、浪賊叛招，總督劉堯誨剿平之（《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1，〈討罪五〉，頁 893~894）。但此役似乎另涉政治隱情，姑舉所知記疑於此：大約在萬曆八年底，張居正致信時已升任南京兵部尚書的淩雲翼，談及羅旁事宜云：「前得龔道長（龔懋賢）手書，極稱羅旁蕩定之功，而深以劉凝齋（劉堯誨）之翻前案為失策，且言前誤用司道之言，率爾題請征剿，後親巡羅旁舊巢，始知不必用兵，惟當從容處畫，以終前人之功，固未嘗有一語搜求。承示謂蓄有機括，恐未然也。近日擬旨及覆凝齋書，咸用其意。謹錄奉覽。」（張居正，〈答南司馬淩洋山〉，《張居正集》，卷 24，867）淩雲翼看來極不服氣，甚至向張居正請纓再往兩廣任事，但為張所勸阻（張居正，〈答南兵兼河道淩洋山〉，《張居正集》，卷 25，941）。而參與羅旁大征的廣東總兵張元勳等人，也被劉堯誨在奏疏中點名批評其沒有完成剿滅海盜林道乾與林鳳的初始使命，「皆藉手於他役以奏功，功雖多，其如元惡未得何？」（劉堯誨，〈申明軍政條例疏〉，《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7，頁 1324~1325）劉氏的有意攻擊顯而易見，羅旁大征顯非全為廣東文武官員不能平定海盜而「藉手於他役以奏功」之舉，而是得到朝廷的極力支持和推動。儘管如此，張氏也在連任廣東總兵長達十一年後，於萬曆八年去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四位在任地方官員，既是李材的僚屬，也是其講學的學侶和追隨者，「服先生之教，洗心淬行，遠道相期，是以先生雖遠而不能忘也」。[98]這些官員，都曾經直接參與過李材在任期間針對倭寇、海盜和山賊的軍事活動，對於大征羅旁計畫也都熟知無遺。[99]因此，對於李材與殷正茂在大征羅旁問題上的糾葛，他們輯刻的《嶺西兵政抄》無疑也是最好的證據，並且他們也敢於在殷氏還擔任兩廣總督的情況下公開刊刻此書。不過，這些當事人用心搜羅整理的證據，看來並未能有效增進歷史記憶，即便是大征羅旁這類「開疆拓土」的大事，也迅速被當地官員和士大夫遺忘。萬曆十三年（1585），新設羅定州第一部州志的纂修者們已經不能分辨大征的緣由，他們將功勞歸諸半個世紀前德慶知州陸舜臣的提議：「陸舜臣，南康一州刺耳，策猺事數十年後，鑿鑿如覩，今之羅既定而兵未議撤者，猶其成議也。」[100]這顯然是修志者循例參考嘉靖《德慶州志》的結果。至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南海人郭棐撰《廣東通志》，對於萬曆初年的羅旁之役稱許有加：

> 吾廣十郡，惟雷、瓊距海，餘皆多山，猺獞峒獠叢焉。語其初，則羅旁、綠水跳梁尤甚，破城池、擄兵將，□之若無人焉。即以韓襄毅（韓雍）、王新建（王守仁）之威畧，不能得志於賊，其強勇可知矣。卒也一舉而平定之，則獨斷之明與善後之策俱得也。孰謂賊終不可破哉！[101]

98 霍與瑕，〈嶺西兵政抄序〉，《霍勉齋集》，卷 11，頁 43~45；亦載《兵政紀畧》卷首，題為〈兵政舊刻序〉。按：《嶺西兵政抄》原刻似已不存，今存本為收入《兵政紀畧》卷 1 至 34 的萬曆二十五年（1597）前後重刻本。

99 其中楊士中更是直接參與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的繪製，見李材，〈覆查羅旁大征哨道圖冊狀〉，《兵政紀畧》，卷 20，頁 851~852。

100 鄭人逵，〈（萬曆）羅定州志序〉，載〔清〕劉元祿纂修，康熙《羅定直隸州志》，收入《中國地方誌集成・廣東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2003 影印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第 50 冊，卷首，頁 7。並參陸鏊等修，崇禎《肇慶府志》，卷 2，〈事紀二〉，頁 35~36。宋錦修，乾隆《德慶州志》，卷 14，〈淩雲翼傳〉，頁 212。

101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70，〈猺獞〉，頁 727~7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儘管對此屢有贊詞，[102]但郭氏也未能道出其中曲折。此後的崇禎《肇慶府志》等各種地方志書，也概莫能外。

大約在萬曆二十五年（1597）前後，《嶺西兵政抄》連同李材萬曆十三、四年在雲南主持軍政的公私文書一起，易名為《兵政紀畧》，而予以重刊，它再次扮演了重要的文字證據角色。其時李材因為在雲南的軍事行動被彈劾「虛級冒功」，而下詔獄達六年之久，其冤雖白，但仍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被謫戍福建漳州。此次付梓，由分守漳南道左參議俞士章、龍溪知縣熊湘，以及李材門人蔡承甲等人主持其事。這些文字材料既是其所受牢獄之災與不公平的後續謫戍的證據，同時也是其「軍旅、俎豆，兩不相妨」的講學兼具事功的有用儒者形象的證據。[103]然而，萬曆後期及明末大量湧現的各種公私史籍，特別是那些搜羅、匯集明代中葉以來的戰事與邊務的史籍，對李材與羅旁大征的關係也並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訊。[104]直到清初的《明史紀事本末》，有關羅旁大征的

102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卷 62，〈羅定州．圖經〉，頁 544；卷 70，〈俚戶〉，頁 747。

103 關於李材的講學活動，文中雖多處與政治問題密切糾葛，但與本文主旨仍有一定差異，筆者希望另文專論。可以指出的是，在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內，李材先是在隆慶五年因講學而被出為嶺西兵巡道僉事，在隆慶五年底倭陷電白後的緊張禦倭期間，仍然時時處處講學不輟，最後也因講學而去官。這種對講學的宗教般的熱忱，與所有關於他的傳記中都強調其畢生「所在講學」的情形極為吻合，幾乎沒有任何情況可以阻止其對講學的執著，這應該可以視為那個時代士人精神風貌的重要特徵之一。詳參李穎，〈見羅先生行略〉；《明史．李材傳》，卷 227；〔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1994），第七冊，卷 31，〈中丞李見羅先生材〉，頁 778~781；Julia Ching, "Li Ts'ai," in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874-877. 李材在端溪書院、高州、雷州、德慶、陽江、恩平、電白、潮陽、化州等府州縣學講學的講義，仍有部分保存下來，參〔明〕李材，《見羅先生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子部，第 11 冊，卷 1、卷 6，此不具論。

104 如序刊於萬曆四十年（1612）、以收羅萬曆年間武事見稱的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 3，〈羅旁獞浪列傳〉，雖敘述淩雲翼大征羅旁甚詳，也提到淩氏上書請求起用李材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載仍然只能簡單地從張居正的傳記文字中取材。

*本文曾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廣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合辦之「中國西南地區文化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 月 27~29 日，廣西桂林）宣讀。初稿曾經業師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朱鴻林教授審閱，另承兩位審稿人提供建設性意見，併致謝忱。

（責任編輯：黃麗君　校對：石秀英　吳挺誌）

為設靖夷道一事，但瞿氏似乎誤以為此事獲得施行，且也完全未能指出李材與大征的具體關係（頁 247）。而成書於崇禎年間的〔明〕方孔炤（1616 年進士），《全邊略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明崇禎刻本），史部，第 11 冊，卷 8，〈兩廣略〉，歷數吳桂芳、殷正茂的兩廣事功，以及淩雲翼大征羅旁、劉堯誨後續用兵等，但也同樣不見敘及大征的複雜內情（頁 291~2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明〕《明世宗實錄》、《明穆宗實錄》、《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967。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1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明崇禎刻本。

〔明〕王守仁著，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9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十五年（1587）蕭良幹刻本。

〔明〕李材，《兵政紀畧》，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影印明萬曆間刊本。

〔明〕李材，《見羅先生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1~1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

〔明〕李穎，〈見羅先生行略〉，收入劉家平等主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 2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 影印民國刊本。

〔明〕沈德符，《萬曆欣賞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7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清抄本。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香港：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1980 影印民國潮陽郭氏雙百鹿齋刊本。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2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清道光孫雲鴻味古書屋刻本。

〔明〕徐階，《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徐氏刻本。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徐兆稷活字印本。

〔明〕海瑞著，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

〔明〕高拱著，岳金西、岳天雷編校，《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

〔明〕張居正著，張舜徽等編註，《張居正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

〔明〕張岳著，《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明〕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97~19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萬曆刻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郭應聘，《西南紀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影印明刻本。

〔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影印明萬曆郭良翰刻本。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影印崇禎間雲間平露堂刊本。

〔明〕陳履，《懸榻齋文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4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影印聚德堂叢書本。

〔明〕陸舜臣修，嘉靖《德慶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65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 影印明嘉靖刻本。

〔明〕陸鏊等修，崇禎《肇慶府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崇禎十三年（1640）刊本。

〔明〕章潢，《圖書編》，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9~9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明〕黃佐纂修，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 影印明嘉靖刻本。

〔明〕楊時喬，《新刻楊端潔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天啟楊聞中刻本。

〔明〕溫純，《溫恭毅集》，收入《四庫全書》，第 128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明〕霍與瑕，《霍勉齋集》。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道光三年（1823）補修本。

〔明〕霍韜，《渭厓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8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 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霍與瑕刻本。

〔明〕應檟編輯，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收入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彙刊》第 23 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影印明萬曆九年（1581）廣東布政司刊本。

〔明〕戴璟、張岳等纂修，嘉靖《廣東通志初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38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明嘉靖刻本。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4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影印明萬曆刻本。

〔明〕譚綸，《譚襄敏公遺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2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鄒庭芳活字本。

〔清〕朱一新纂修，光緒《德慶州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3 輯，第 2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清〕宋錦修，乾隆《德慶州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187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影印清乾隆刻本。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屠英等修，道光《肇慶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11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影印光緒二年（1876）重刊本。
〔清〕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清〕馮奉初選輯，《潮州耆舊集》，收入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編，《潮州文獻叢刊》。香港：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1980 影印道光二十七年（1847）序刊本。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1994。
〔清〕劉元祿纂修，康熙《羅定直隸州志》，收入《中國地方誌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 50 冊。上海：上海書店，2003 影印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

二、近人著作

林天蔚，〈明代廣東之傜區與傜亂〉，《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14 期，1983，臺北。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
顏廣文，〈明代兩廣總督府的設立及對粵西的經略〉，《學術研究》，1997 年第 4 期，廣州。
陳學霖，〈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1。
〔日〕井上徹，〈羅旁ヤオ族の長期反乱と征服戰爭——一四四六年～一五七六年〉，《アジア遊学》，第 9 號，1999，東京。
Ching, Julia. “Li Ts’ai,” in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Study of Li Cai and the Battle of Luopang Area (1576)

Liu, Yong*

Abstract

The Yao nationality in Ming times spread over the Luopang area, which commanded a strategic position on the Xijiang River connecting the provinces of Guangdong and Guangxi. Yao ethnic insurrections in this area continued for two hundred years,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until the decisive government victory in 1576.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entanglement among provincial official Li Cai (李材, 1529~1606), grand secretary Zhang Juzheng (張居正, 1525~1582) and governor general Yin Zhengmao (殷正茂, 1513~1592) in the disputes over the fashionable discussion of learning movement of the Confucian literati, and over how to attack and seize the Luopang area. It shows that the key factor of the government victory was not confined to the local officials' knowledge of the local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plan for the military operation; it owed as much to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court then dominated by the powerful Zhang Juzheng.

Keywords: Li Cai (李材, 1529~1606), Zhang Juzheng (張居正 1525~1582), Xijiang River, Luopang area, Confucian discussion of learning.

* Doctoral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